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校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電話: 03-8579338 轉 409 或 306

網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210.240.39.100/index.asp

自強國中 http://www.zcjh.hlc.edu.tw/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1月20日(星期三)起	公告資優學生鑑定 安置計畫及並開放 下載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 國中網站,請家長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	2月24日(星期三)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安置說明會	時間:下午7時整 地點:自強國中3樓大會議室
3	3月2日(星期三) 至 3月4日(星期五)	受理初選報名	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備齊相關資料於每日上午 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中午不休息;逾期 不予受理)至自強國中特教組
4	3月15日(星期二)	公布管道二(書面審 查)結果	下午4時之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 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
5	3月18日(星期五)	公布初選試場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穿堂
6	3月19日(星期六)	初選評量	方式:數學、自然性向測驗與成就測驗時間:上午9時10分起 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7	3月30日(星期三)	公告初選結果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 告及自強國中網站
8	4月1日(星期五)	初選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請攜帶相關資料及 成績複查申請表至自強國中申請
9	4月6日(星期三)	受理複選報名	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備齊相關資料於當日上午 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中午不休息;逾期 不予受理)至自強國中特教組
10	4月8日(星期五)	公告複選評量 時間及地點	評量地點及時間於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穿堂
11	4月16日(星期六)	複選評量	數學、自然實作評量
12	4月26日(星期二)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下午4時之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13	4月28日(星期四)	報到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 (中午不休息;逾期 不予受理),請攜帶入班同意書至自強國中辦 理報到。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膏、依 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 的: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銜接國小及國中資優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學校: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自強國中)

肆、組織及成員:

- 一、鑑輔會
- 二、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導師、資優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協助進行鑑定安置工作。

伍、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 **報名資格:**設籍並就讀花蓮縣 104 學年度國小六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 1. 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教務處、導師、數理科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 2.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 管道二(書面審查):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3. 獨立研究數理類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 具體資料者。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皆可。
- (二)符合管道一(測驗評量)之學生,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須貼妥二吋相片)、觀察推薦表(附件2)及鑑定入場證(附件3,貼妥二吋相片)。
- (三)符合管道二(書面審查)之學生,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須貼妥二吋照片)、觀察推薦表(附件2)、鑑定入場證(附件3,貼妥二吋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附件4)或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5,無則免附)。
- (四)管道一及管道二報名學生皆須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三、報名費用:

(一)初選: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二) 複選:

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四、報名時間:

- (一)初選:105年3月2日(星期三)至3月4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 (中午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複選:105年4月6日(星期三),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中午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親送自強國中特教組。

聯絡電話:03-8579338轉409或306許晉豪組長。

陸、鑑定程序及基準:(鑑定安置流程如附錄1)

一、管道一(測驗評量):

(一)初選:

- 1. 評量方式:實施數學、自然性向測驗與成就測驗。
- 2. 評量日期:105年3月19日(星期六)。
- 3. 評量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自強國中1樓穿堂)。
- 4. 通過標準:性向測驗或成就測驗標準分數,數學、自然任一科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 (含)以上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 5. 通過名單:105年3月30日(星期三)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
- 6. 成績複查: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請親自或由家長協助,於105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請攜帶貼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鑑定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6)至自強國中申請。

(二) 複選:

- 1. 評量方式:數學科及自然科實作評量:
 - (1) 學生利用學習過的知識去解決問題,強調將知識轉換成具體行動歷程。
 - (2) 數學實作評量的題型包含證明題、作圖題與計算題。
 - (3) 自然實作評量的科目有生物、化學、物理與地球科學, 題型包含實驗操作題、問答題與計算題。
- 2. 評量日期:105年4月16日(星期六)。
- 3. 評量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自強國中1樓穿堂)。
- 4. 通過標準: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排序,送交鑑輔會綜合研判,擇優錄取之。
- 5. 同分參酌順序: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數學性向測驗標準分數、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 數、數學成就測驗標準分數、自然成就測驗標準分數錄取。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

(一)依照「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錄 2)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自強國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書面審查資格後, 提報花蓮縣鑑輔會審查。

(二)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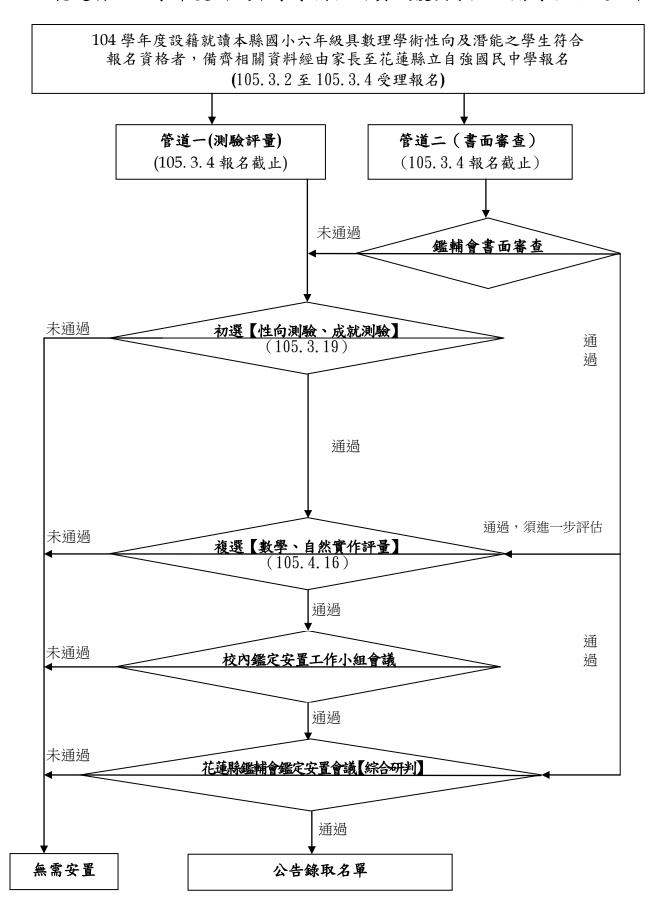
- 1. 全國性(數理類)比賽獎狀;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5)(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 2. 参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者附主辦單位推薦函。
- 3. 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刊載於學術性刊物者提出證明。
- (三)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須進一步評估者應參加複選;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 三、**綜合研判:**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自強國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初判,其建 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須提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於105年4月26日(星期二) 公布名單。
- 四、報到: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 10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止 (中午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至自強國中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附件 8),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柒、安置: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 理。
- 二、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本縣鑑輔會決議,採分散式安置入班,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實施教學, 非學區學生可逕自至自強國中入班安置。
- 三、如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之資優生人數逾本縣數理資優資源班之最大可安置量,得視資優生 需求施予資優教育方案。
- 四、本次安置學生以22名為原則,考生評量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及安置。
- 五、通過資優鑑定學生,若非就讀本縣所屬學校,本府僅核發鑑定文號,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捌、附則:
 -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前述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如附件7),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 (二)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調整鑑定程序 及鑑定標準,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二、學生經鑑定入學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 應時,經自強國中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得進行 重新安置。
 - 三、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流程



附錄 2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格標準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
- 二、報名參加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 申請資料應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核。
-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 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 2. 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 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 3. 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 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 4. 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 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 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 3 件,則 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 5. 二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者,應繳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 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 推薦者。
 - 1. 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 2. 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期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者。
- (三)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 具體資料者。
 - 1. 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 2.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綜合研判結果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免填): 姓名 性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年 班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所照2吋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監護人簽章 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日 小學是否通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 □否 過資優鑑定 身分別(可複選) □一般生 □原住民 □新住民子女 □身心障礙生 □低收入户 □其他 (H)電話 聯 (0)絡 户籍地址 方 式 通訊地址 ※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1. 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導師、數理科教 П 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管道一 □2.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具相 測驗評量 關證明者。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 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 管道二 主辦單位推薦。 書面審查 □3. 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 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障礙類別 特殊需求 特殊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請說明或填表)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由承辦人員填寫) 承辦人員 報名資格審核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 初選 □通過 □未通過 □管道一 測驗評量 複選 □到考 □缺考 鑑定方式 □通過,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 □管道二 □通過,須參加複選,作進一步評估 書面審查 □未通過,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評量) 鑑輔會 □通過 □未通過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免填):
-------	-------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檢核表(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一、數學及自然和	斗學能力檢核表(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	求學生特質	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 對研究數學	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		
時間鑽研。	0		
2. 常主動詢問	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3. 數學領悟力	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4. 抽象思考角	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5. 能運用圖用	76、符號等待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6. 能用多元ス	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7. 分析的能力	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8. 願意嘗試起	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9. 參與數學說	競賽表現優異。		
1. 對於自然界	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2. 對戶外活重	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3. 經常閱讀	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		
目或相關紹	周站。		
4. 能主動發現	見、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5. 照顧動物區	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6. 經常觀察法	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7. 喜歡動手個	故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8. 善於運用和	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9. 積極參與係	呆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10. 參與自然和	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二、專家學者、	、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10.	グラ	兴 日	<i>X</i> (;	什字	一况	其	不是	九溪	开	0												
ニヽ	專多	文學	者	、指	導	老	師真	戈家	長.	推	薦之	とり	具層	豊訂	记明	:						
			服務	單位																		
推薦	莲人		及職	稱															與	考生		
7F //	m /\		姓	名															闚	係		
			(簽	章)												年	月	日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一、初選 (詳細地點另行公告) 入場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

考 試 地點:自強國中

入場證號碼: (考生勿填)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

測驗方式

	日期	105年3月19日(六)									
	時間	測驗內容									
	09:10~09:30		施測說明								
上	09:30~10:10	性向	自然								
午	$10:40\sim 11:00$	測驗	施測說明								
	11:00~12:00		數學								
	13:25~13:30		施測說明								
下	$13:30\sim 14:05$	成就	自然								
午	$14:25 \sim 14:30$	測驗	施測說明								
	14:30~15:05		數學								

二、複選(詳細地點另行公告)

	日期	105年4月16日(六)				
	時間	測驗內容				
	08:20~08:30		進場預備			
上	08:30~10:00	實作	自然			
午	10:20~10:30	評量	進場預備			
	10:30~12:00		數學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入場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請隨身攜帶入場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考生入場後依規定座位就坐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 四、考生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
- 五、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可使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標記。
- 六、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不得攜入試場。
- 七、作答前考生應自行核對入場證、座位、題本、答案卷編號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舉 手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八、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停筆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 場。
- 九、題本與答案卷上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 十、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等舞弊行為,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十三、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附件4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獲獎紀錄表

請填寫<u>近三年</u>**参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 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 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拉舍北山	/m 17.1	獲獎時間	主辦單位	獲獎	放入井工炉木石口	/
競賽類型	組別	發文文號	競賽名稱	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請說明: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1)參賽國家
	□個人組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地區之名
□國際性	□團體組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稱及數量:
□全國性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王國任	(附共同作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量:
						~ キャッ nロ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個人組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地區之名 稱及數量:
國際性	■團體組				□ 多加字例 研五单位 長期 輔寺之有 關字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全國性	(附共同作				有利自由助,成就行为复杂,经生新丰 位推薦。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_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請說明: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個人組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地區之名
□國際性	□團體組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稱及數量:
□□全國性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工工图任	(附共同作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量:
					附具體資料。	~ キャッ nロ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地區之名
	□個人組				□参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國際性	■團體組				□□参加于机场, 九千位 区别 拥寻之 另關于 科研習活動, 成就特別優異, 經主辦單	
□全國性	(附共同作				位推薦。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附具體資料。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	※請說明:
					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	
	一個160				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地區之名
国贸从	□個人組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	稱及數量:
■國際性	■團體組				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	
□全國性	(附共同作				位推薦。	(2)各獎項之
	者同意書)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	
					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	

【注意事項】

-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 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	[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	人數			
作 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	作者	第四作	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學校								
班 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 內 容								
貢獻程度	%	%		%	9	%	%	%
指導老師				服務	單位			
聯絡電話					老師 説明			(可略)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摀	導:	耂	缹	既	斦	右	作	耂	靻	白	怒	夕	•
Ţ	扣	₹:	を	ыh	堂	"	仴	7F	狟	稅	8	奴	4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日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數學科性台	□數學科性向測驗 □自然科性向測驗 □數學科成就測驗 □自然科成就測驗										
		※申請複查	費每次新臺	幣 100 元整。							
※ 本聯由自強國中	留存。										
申請人簽章: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入場證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											
□數學科性后]測驗	□自然科性	向測驗 [」數學科成就測驗 □自然科成就測驗							
		※申請複查	費每次新臺	幣 100 元整。							
※本聯由自強國中加	1蓋戳章	後,交還申請	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_ , , , ,										
		正副表不可裁	開且所填之	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							
查項目務請劃記	. •										

- 二、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05年4月1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立自強國中特教組(校址:花蓮市裕祥路89號,聯絡電話:03-8579338轉409)申請複查,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花蓮縣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申請階段	□初選	□複選		
		性別		□女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視覺障礙級(□」 □問題 □ □ □ □ □ □ □ □ □ □ □ □ □ □ □ □ □ □	_肢障礙 略加敘述	□下肢障 障礙類別 _.	礙 □其他_ □身體病 □學習障))		
		<u>心行外捐</u> 需求情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是(提· □否	□是 □否						
申請 服務 項目	放大試題	□是(提 [/] 試題) □否	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	】 □是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其他(*)	□放大 請說明):	鏡	□ 足 □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是□否				
繳驗證件	□鑑輔會鑑定文□醫生診斷證明					審查之重要依	據,務請齊備)		
學生簽名		導師 輔導	-		審查小 承辦人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簽之	名		審查結	果□通過	☑ □不通過		

附件8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學生入班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安置花蓮縣自強國中學術性向
數理類資優資源班就讀,並原	頁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若未依規定於
105年4月28日(星期四)前等	辦理完成入班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家長簽章: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 0 5 年 4 月 2 8 日